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股權高度集中

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就股權比例於2017年4月5日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刊發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於2017年4月5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進行查訊。據查訊結果顯示，於2017年4月5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152,069,6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67%。有關股權比例連同由五名主要股東<sup>1</sup>持有之510,974,3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9.43%)，相當於於2017年4月5日已發行股份之90.09%。因此，僅餘72,9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91%)由其他股東持有。

<sup>1</sup> 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主要股東」一詞是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主要股東」，但並非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4月5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附註1)	199,601,343	27.12
EM Team Limited (附註1)	44,155,000	6.00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10,411,000	15.00
品裕有限公司 (附註3)	110,411,000	15.00
江天帆先生，執行董事	46,396,000	6.30
十六名股東	152,069,657	20.67
其他股東	<u>72,956,000</u>	<u>9.91</u>
	<u>736,000,000</u>	<u>100.00</u>

附註1：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EM Team Limited由孫耀江醫生持有56.95%股權，而餘下股份由其他11名股東持有。由於孫醫生可於EM Team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亦被視為於EM Team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3：品裕有限公司由Unison Champ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son Champ Limited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15)全資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 (A) 本公司透過按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2.06港元發售總數為18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方式於2015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1.93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低6.31%。此後，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10日期間內，本公司股價處於0.98港元及1.94港元之間，日均成交量為1,180,196股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股份之收市價為1.30港元。
- (B)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公佈完成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及擬出售事項；
- (C)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公佈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為56,650,000港元。
- (D) 截至2017年4月26日，股份之收市價為3.18港元，較2017年3月10日的收市價1.30港元高14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並未核實相關資料。因此，董事會不便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評論，惟以下資料除外：(i)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EM Team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品裕有限公司及江天帆先生於上述表格內所列出的比例(參照遞交給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及(ii)在上述(A)至(D)段內所列出的資料(就EM Team Limited的股權架構而言，包括兩名股東，即為擁有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孫耀江醫生及擁有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於2017年4月5日及本公佈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未低於25%，故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